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潘文俊先生、叶成林先生、李永根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潘文俊先生、叶成林先生、李永根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潘文俊先生、叶成林先生、李永根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8月17日14点45分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1日,会议主要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2,00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153,750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7.95%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9,846,250股
激励对象数量	491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6.3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7.76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分别向1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53万股限制性股票,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事项已办理完毕。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990.7307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84.6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05%;预留215.3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9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在实施中,剔除公司已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6589万股(包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185.7230万股(不包括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396.9359万股(不包括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1,782.658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1人,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996人的16.39%。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除职工董事外)必须经股东会选举、职工董事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廖平元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负责全面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战略方针、主要决策及关键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本激励计划将廖平元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廖平元	中国	董事长	50.0000	4.1667%	0.0758%
2	杨剑文	中国	董事、总裁	45.0000	3.7500%	0.0682%
3	李建国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5000	1.7083%	0.0311%
4	潘文俊	中国	董事	13.6300	1.1358%	0.0207%
5	叶成林	中国	董事	14.6300	1.2192%	0.0222%
6	李永根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3.6300	1.1358%	0.0207%
7	李恒宏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0	2.5000%	0.0455%
8	王俊锋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4.5100	1.2092%	0.0220%
9	叶敬敏	中国	副总裁	14.3900	1.1992%	0.0218%
10	叶铭	中国	副总裁	14.9400	1.2450%	0.0226%
11	肖建斌	中国	副总裁	14.3200	1.1933%	0.0217%
12	李建伟	中国	副总裁	19.0000	1.5833%	0.0288%
13	廖国颂	中国	副总裁	13.5100	1.1258%	0.0205%
14	陈权新	中国	副总裁	15.0100	1.2508%	0.0227%
15	郑幸友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3.3700	1.1142%	0.0203%
16	刘少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1600	3.6800%	0.0669%
17	王崇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200	0.3350%	0.0061%
18	温丙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2167%	0.0039%
19	王洪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800	0.1733%	0.0032%
小计(19人)				359.3000	29.9417%	0.54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472人)				625.3250	52.1104%	0.947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491人)				984.6250	82.0521%	1.4921%
三、预留部分				215.3750	17.9479%	0.3264%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1.81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7.76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11.96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4.76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7.7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6.83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17.76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92元的50%,为11.96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51元的50%,为14.76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51元的50%,为17.76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66元的50%,为16.83元/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认。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授予,则对应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后(不含当日)授予,则对应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如激励对象后续有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相关职务生效日起,同步适用上述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以及主要产品销售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授予,则相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扣非净利润目标值(Bm)	主要产品销售量目标值(Cm)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150亿	2.6亿	14万吨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170亿	3.3亿	16万吨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190亿	3.8亿	18万吨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主要产品销售量”以各考核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各主要产品销售量合计数值作为核算依据,下同。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后(不含当日)授予,则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扣非净利润目标值(Bm)	主要产品销售量目标值(Cm)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170亿	3.3亿	16万吨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190亿	3.8亿	18万吨

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为A,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的扣非净利润为B,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的主要产品销售量为C,目标达成率P=A/Am×25%+B/Bm×40%+C/Cm×35%。

各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与目标达成率(P)挂钩,具体的挂钩方式如下:

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层面可归属数量计算方法:

公司层面各期可归属数量=各期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

若公司未满足/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5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以及主要产品销售量,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扣非净利润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成果的核心财务指标,能综合反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主要产品销售量是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反映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情况。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